

<<万国学校授课精华>>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万国学校授课精华>>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4253

10位ISBN编号：7802474256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季宏

页数：322

字数：51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万国学校授课精华>>

前言

行政法学是个令人烦躁、令人沮丧的学科，好多人都同意这个看法。

学习行政法不同于学习民法或者刑法。

民法、刑法的问题，我们似乎每天都能看到、听到，能够在头脑中想象。

而行政法，似乎离我们很近，因为我们的生活离不开与行政机关打交道，又似乎离我们很远，因为除非必要，我们不会与行政机关打交道。

正是这种若即若离的态度，让我们总是在行政法的门外徘徊。

我们要入行政法这个门，就必须打破学习民法、刑法的一贯思维，确立行政法独有的思考问题的方法。

众所周知，民法问题的处理，大多是从寻找“请求权基础”着手，其典型问题是：谁可以向谁，依据哪一个法律规范，主张哪一项权利。

而行政法问题的处理则与民法不同，它是从确定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着手的。

依法行政原则是行政法的基本理念，行政法学的主要任务就是以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法律规范为基础，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因此.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是学习行政法的主要课题。

在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的顺序上，首先应当审查行政机关从事行政活动的法律基础，也就是法律上的授权基础；其次要审查行政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件以及授权目的。

这些是“合法行政原则”的精神所在。

一般而言，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可以分为形式合法性（形式审查）与实质合法性（实质审查）两个层面。

形式审查是审查行政行为是否由有管辖权的机关作出，以及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或形式要件等规定；实质审查是审查行政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授权的要件、范围及目的。

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如果经确认符合法律的意旨，原则上审查工作即告终结；反之，如果确认行政行为违反法律规范，基于依法行政原则的精神，相对人可能提出以下要求：（1）行政机关应停止违法的行为；（2）行政机关已经作出的违法行为应予除去。

对于这两个要求，行政机关的回复可能有二：（1）行政机关自动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自行除去其违法的行为，违法的状态即因此而除去。

必须注意的是，行政机关自行除去违法的行为，其本身就属于一种行政行为，故仍有合法性审查的问题，例如，审查撤销行政行为是否违反“信赖保护原则”。

（2）行政机关继续违法行为，或者任由违法行为继续存在。

在此情形下，我们可以进一步思考：相对人应当遵循何种法律途径寻求法律救济，比如，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该违法行为，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裁判撤销违法行为，或者请求赔偿义务机关给予行政赔偿。

这就涉及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总称行政救济法）上的问题，与上述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它属于行政实体法上的问题）有所不同。

但是，行政法问题的讨论和处理，往往兼具实体法与争讼法两方面。

<<万国学校授课精华>>

内容概要

本书为司法考试培训名校万国学校名师讲义内容的提炼，全书分设了[必读法条]、[基本知识点]、[疑难点]、[易混淆点]等栏目。

在[必读法条]部分列举了司法考试的重点法条；在[基本知识点]部分对考查的知识要点作了归纳；在[疑难点]部分对考试的疑难内容进行了深入的阐述；在[易混淆点]部分对易混淆的知识点进行了比较。

本书为参加司法考试的相关人员的必备参考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行政的概念 第二节 行政法概述第二章 行政法渊源 第一节 宪法和法律 第二节 一般法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第三节 特殊法规：经济特区法规和自治法规 第四节 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第三章 行政法基本原则 第一节 合法行政原则 第二节 合理行政原则 第三节 程序正当原则 第四节 高效便民、诚实守信和权责统一原则第四章 行政组织 第一节 行政主体和行政机关 第二节 被授权组织和受委托组织、个人第五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第一节 行政处分的种类、设定与适用 第二节 行政处分的决定与申诉第六章 具体行政行为总论 第一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 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 第四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无效与废弃第七章 行政许可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与具体规定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第八章 行政处罚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述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设定与具体规定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第九章 行政裁决和行政确认 第一节 行政裁决 第二节 行政确认第十章 行政强制 第一节 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节 行政强制执行第十一章 行政争讼概述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与特征第十二章 行政争讼参加人 第一节 行政争讼提起人 第二节 行政争讼被提起人 第三节 行政争讼第三人第十三章 行政争讼管辖 第一节 复议管辖 第二节 诉讼管辖第十四章 行政争讼申请 第一节 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第二节 提起行政诉讼第十五章 行政争讼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第一节 行政争讼证据 第二节 行政争讼的法律适用 第三节 撤回行政争讼第十六章 行政争讼裁决及其执行 第一节 行政诉讼一审裁判类型 第二节 行政复议决定类型 第三节 行政争讼裁决的执行第十七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行政赔偿的概念及其要件 第二节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行政赔偿程序第十八章 司法赔偿 第一节 司法赔偿的概念及其赔偿范围 第二节 司法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刑事赔偿程序

章节摘录

第一章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第一节 行政的概念基本知识点一、行政的含义（一）公共行政与普通行政
行政法调整的对象是“行政”。

所谓行政，是指“执行”或“管理”。

无论是国家或公共领域，还是经济、社会领域，都有“执行”或“管理”，也就是说都存在“行政”。

但是，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是指“公共行政”。

行政法调整的“公共行政”范围，会因国家和时代的不同而不同。

一般地，国家是“公共行政”的主要承担者，但国家还会设立事业单位、公用企业履行公共职能，社会团体、私有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也可通过被授权、受委托等法律形式履行公共职能。

“公共行政”相对于“普通行政”的特征，是其具有公共性，即：“公共行政”涉及公共利益的追求。

“公共行政”包括国家行政、公共事业组织（如公立学校、医院、图书馆、博物院）的行政、地域性自治组织（如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行政、团体性自治组织（如律师协会、体育协会、消费者协会）的行政以及其他形式的公共行政。

我国行政法调整的主要是国家行政。

（二）形式行政与实质行政一般地，国家行为分为立法行为、行政行为和司法行为。

将国家行为中的立法行为、司法行为剔除之后，剩下的即为“形式行政”。

“形式行政”是指以行政机关作为划分行政的根据，只要是行政机关从事的职能活动都可以被认为是行政活动，无论它们是制定规则的、处理具体事项的还是裁决争议案件的活动。

<<万国学校授课精华>>

编辑推荐

知识要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全部囊括；疑难问题，阐述透彻；易混淆点，辨析明白。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